

臺北醫學大學一一二學年度推廣教育 113 年資安職能訓練 招生簡章

- 一、依據：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決議。
- 二、目的：為協助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納管之公務機關人員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人員取得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爰辦理本次資安職能訓練，以提升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資安專職(責)人員之資安專業知識與技能。
- 三、班別：113 資安訓練_資通安全概論第 1 班_全額班 (3 日，9:00-16:00，共 18 小時) 每班 30 人。
- 四、對象：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之資安專職(責)人員(以 A、B、C 級之公務機關優先)。
- 五、上課期間：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26 日
- 六、收費標準：原價每人 8,000 元整
- 七、上課地點：臺北醫學大學 電腦教室
- 八、報名方式：經由「資安人才培訓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ctts.nics.nat.gov.tw/>。
報名成功且符合資格之學員，經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通知後至官網線上報名，課程連結註冊報名(<https://cee.tmu.edu.tw/>)。
註:報名後於線上取得虛擬帳號(台新銀行)，並於三日內繳費才算完成報名手續，逾時請重新報名。
- 九、報名日期：依資安職能訓練機構訓練作業辦法規定：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報名，限網路報名，請於訓練啟始 1 週前完成付款，逾期或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將由訓練機構依備取順序擇員遞補。
- 十、退費方式：依資安職能訓練機構訓練作業辦法規定：學雜費於報名繳費後至訓練日前書面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 90%；自訓練日起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特殊狀況或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訓練中止，另行辦理。
- 十一、其它事項:依資安職能訓練機構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第四條補助基準：學員必須完成資安職能訓練，且同科目同班次出席率需達五分之四以上。

十二、課程內容:	課程說明	任課教師
	資通安全概論	本課程由臺北醫學大學師資及業界師資上課

十三、洽詢方式: 臺北醫學大學 進修推廣處

地 址: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醫學綜合大樓後棟 B1

電 話: (02) 2736-1661 轉 7700 陳先生

傳 真: (02) 2738-7348

※以上師資、課程內容、課程表、時間及場地等，本處保留變更之權利。